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
第一階段應試時間、地點、名單及防疫措施等注意事項

壹、依據本院109年第1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、109年度第1次法官助理儲備人員甄試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符合甄試資格人員應試編號、名單請詳如附件1。

參、應試時間及地點:

一、電腦打字測驗

（一）時間：109年4月19日(星期日)，各梯次請依指定時間準時報到(請詳電腦打字時程表)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院4樓電腦室。

二、筆試測驗

（一）時間：109年4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35分準時進行考試，請提早於10時20分前到場(請詳筆試時程表)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院6樓大禮堂。

肆、本次各階段甄試，均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按應試編號應考。請考生攜帶身分證(必備)、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駛執照等雙證件正本，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伍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:

一、**筆試當日上午8時5分起，開放入場，請配合於本院1樓大門口檢測體溫**，體溫超過攝氏38度(額溫攝氏37.5度)者，請儘速就醫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二、請參加甄試人員**務必配戴口罩入場應試。**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暫時取下口罩配合查驗。

三、**因報名人數眾多，又正值疫情嚴重之際，敬請避免陪考。**倘確有陪考需求，亦請配合檢測體溫及配戴口罩。另本院3F以上樓層均為管制區域，敬請陪考人員考試期間，均於本院1F大廳(WiFi空間)活動。

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配合防疫需要，本次設有隔離

考場。倘考生有嚴重咳嗽等致影響其他考生之情形時，必要時得由監試人員陪同移至該考場，且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內，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。

陸、已完成體溫檢測者，除已達入場時間，逕依指標至 4F 考場外，餘請先至 1F 大廳等候，由試務人員依排定之進場時間引導前往。

柒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亦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捌、**電腦中文打字各梯次應試時間及注意事項：**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第 1 次儲備法官助理中文電腦打字時程表				
甄試日期：109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				
梯次別	應試編號	測驗人數	測驗時間	進場(至 4F)時間
一	001~022	22	08：40	08：30
二	023~044	22	08：55	08：45
三	045~066	22	09：10	09：00
四	067~088	22	09：25	09：15
五	089~110	22	09：40	09：30
六	111~123	13	09：55	09：45
備註	一、各梯次請依指定時間準時報到，並請按照應試編號入座，逾時到考者視同放棄。 二、測驗方式：以司法院提供之看打軟體測驗二次(5 分鐘/次)，請務必輸入應試編號及姓名，本測驗錯字不計分。 三、測驗完畢務必列印出成績單，簽名後交予監考人員始可離席，電腦測試每分鐘未達 30 字數者，當場由試務人員告知，不得參加筆試，電腦測驗完畢且合格者，請自行上 6F 各試場內等候。			

玖、筆試時程表及注意事項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第1次儲備法官助理筆試時程表		
筆試日期：109年4月19日（星期日）		
節次	應考科目	時間
第1節 預備		10：25
第1節	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	10：35~12：15
第2節 預備		13：50
第2節	民法概要及民事程序法概要 （民事程序法含民事訴訟法、家事事件法）	14：00~15：40
備註	一、應試人請提早於10時20前到場。 二、本次各階段甄試，均不製發准考證，請考生攜帶身分證(必備)、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駛執照等雙證件正本，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三、應考人於每節考試開始後3分鐘內得入場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 四、請遵守試場規則，違者視情節輕重依試場規則第15條至第18條規定(附件2)不得應考或予以扣分。 五、考試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不准交談窺視，除必要應用文具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（試場前後空處）。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置於隨身提袋內。禁止攜帶電子穿戴裝置，如運動手環、智能手錶等。試卷應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 六、各科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考場所按鈴聲為準。	

壹拾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(分機6516林先生)。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印 事